

北京锋尚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北京锋尚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将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

信永中和 2021 年度业务收入为 36.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6.9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54 亿元。2021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58 家，收费总额 4.5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8 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人次。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负责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期间，勤勉敬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李仁玉 张伟华 周煊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日